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8〕23号

省农委关于印发《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仁怀市农牧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64号）精神，切实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我委制定了《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方案（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谢劲松

电 话：0851-85289315 邮箱：gzxmc@126.com

附件：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2018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

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64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未来3年我省将围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开展七项工作，推动山地生态畜牧业绿色发展。为落细、落小、落实《方案》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2018年，创建1个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和1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比上一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2019年，全面推广“畜—沼—菜（粮、果、茶）”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建成示范点20个；总结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建成示范县2个；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比上一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2020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

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行动内容

（一）严格落实“四项制度”。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的属地管理责任制度（长期坚持）。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制度（长期坚持）。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长期坚持）。切实加强养殖场备案信息管理，对养殖场、专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的基础信息实行直联直报、动态管理，推动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制度（长期坚持）。

（二）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参照农业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测算出本辖区合理的畜禽养殖规模，并指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推进畜牧业区域布局优化（2018 年 5 月底前）。

（三）推进清洁化养殖。鼓励生态饲料研究开发，推广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益生菌、中草药等新型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到 2020 年育肥猪饲料转化率达 2.7:1（长期坚持）。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堆肥发酵、粪水处理、臭气控制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节水设备，完善技术、设备的组装配套，推动畜禽粪污实现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长期坚持）。

（四）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参照农业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要求“新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落实“三同时”制度，支持“老场”推进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等基础设施和装备的标准化改造升级，确保到 2020 年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5%以上（详见附件）。支持和指导各地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产生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确保到 2020 年底各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75%以上（详见附件）。

（五）推进种养循环发展。推进养殖场建设与农田建设有机结合，提升种养结合水平（长期坚持）。培育“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气工程—沼渣/沼液—种植业”等循环利用模式，推动构建种养循环产业链（长期坚持）。推动建立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长期坚持）。

（六）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组织专家队伍，对实践中应用效果好的技术进行论证比选，筛选一批成熟技术进行推广示范（2018 年底）。对现有的单项技术进行集成配套并转化推广，加大先进适用、便捷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2019 年底）。加大技术培训指导，到 2020 年底共培训人员 9000 人次以上（详见附件），并实现赋码备案规模养殖场全覆盖。

（七）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示范工程，到 2019 年底建成示范县 2 个（详见附件）。

件)。开展“畜—沼—菜(粮、果、茶)”等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2019年建成示范点20个。积极参与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18年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1个。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2018年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00个。

三、组织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地农牧部门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要建立工作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职责清晰、任务细化明确、协调顺畅。要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农牧部门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抓好落实,研究解决问题。各地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责任到人。

(三)加强督促调度。要对照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加强督促和调度力度,并将督促调度结果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25日前报省农委畜牧兽医局。

附件: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行动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 (州)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装备配套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创建畜禽 养殖标准化示 范场(个)	畜禽养殖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示范 县(个)	“畜—沼—菜 (粮、果、 茶)”等模式的 生态循环农业 示范点(个)	技术培训(人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贵阳	85	90	95	63	68	75	6		3	200	300	300
遵义	85	90	95	63	68	75	16	1	4	450	400	400
安顺	85	90	95	63	68	75	9		2	300	300	300
黔南	85	90	95	63	68	75	13		1	300	300	300
黔东南	85	90	95	63	68	75	17		2	300	300	300
铜仁	85	90	95	63	68	75	9		3	450	400	400
毕节	85	90	95	63	68	75	18		3	300	300	300
六盘水	85	90	95	63	68	75	6		1	200	200	200
黔西南	85	90	95	63	68	75	6		1	350	350	350
贵安新 区	85	90	95	63	68	75				50	50	50
仁怀	85	90	95	63	68	75				50	50	50
威宁	85	90	95	63	68	75		1		50	50	50
全省	85	90	95	63	68	75	100	2	20	3000	3000	3000

注：1. 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按《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黔环通〔2017〕189号）执行；2. 表中任务指标均为最低应完成数。